

社会主义与自由

李洪林 著



青年之友丛书



社会主义与自由

李洪林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严忠树
封面装帧 沈蓉男

社会主义与自由

李 洪 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5 字数 48,000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

书号 3074·569 定价(四) 0.18元

《青年之友丛书》前言

青年人都希望交几个知心朋友。一个好的朋友，不仅能使你享受到友谊的欢乐，能替你分担生活中的忧愁，更珍贵的是能使你在生活的道路上，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和帮助。

也许你正在选择朋友吧，我们衷心地希望你和《青年之友丛书》做个朋友。这套丛书是专门为青年编写的。她将通过青年所喜闻乐见的形式，告诉你一些做人的基本道理；她还将帮助你解决一些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碰到的问题；她还会带给你许多新的知识。愿《青年之友丛书》成为你成长道路上的一个挚友和诤友。

编 者

序

“自由”直到现在还是一个有争议的字眼。各个阶级的人都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对它作出各自的解释。

西方资产阶级把他们的社会叫作“自由世界”，认为社会主义是消灭自由的社会。

不幸，在社会主义的队伍中，确实有人把自由看成洪水猛兽，一提到自由，便把它和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好象在人类历史上，只有资产阶级需要自由，而无产阶级却不要自由。于是便有一种奇怪的现象：反对社会主义的人和某些赞成社会主义的人，各从相反的立场出发，却都认为社会主义没有自由。

其实，人类社会的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一部向自然界和社会本身争取自由的历史，是从有限的自由到取得较多自由的历史。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自由只能比过去更多，而不会比过去更少。当然，这要对自由有一个科学的理解，不是随便什么东西都能叫作自由的。

现在我们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把我国建成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随着不断前进的建设的步伐，人民的自由是越来越少还是越来越

多？这不光是个理论问题，而且是直接的现实问题。这本小书的目的就是在这个方面提供一点常识。不过常识都应当是准确无误的，从这个要求出发，这本书又不能算是常识，因为它一定有不够准确或错误的地方。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序.....	1
一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	1
二 阶级社会的自由.....	6
三 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上)——消灭阶级对抗.....	13
四 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下)——消灭阶级差别.....	21
五 社会主义民主.....	29
六 个人和集体(上)——集体主义的由来.....	37
七 个人和集体(下)——“大集体,小自由”.....	45
八 劳动和自由.....	53
九 掌握自己的命运.....	63

一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

什么是自由？它指的是人和周围世界的一种关系。不过不是一般的关系，而是指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客观事物的能力。人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动，并且达到预定的目的，他就是自由的。他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动；或是虽然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动，但却达不到目的；或在外力的支配下（或是他人意志的强迫下）去做违背自己心愿的事情，便是不自由的。

这样，人在客观事物面前有没有自由，便由两个方面的条件来决定。一个是思想方法的条件，就是看他的思想是不是正确；一个是社会关系的条件，就是看他在社会生活中处在什么样的地位。

从思想方法上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就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律。它决定着事物的发展，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说，在地球上的万物，都要受地心引力的作用，这就是一条规律。由于这条规律的作用，水就必然由高处往低处流。这种现象，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你高兴，它是这样；你不高兴，它还是这样。你的活动符合它，就会成功；违背了它，就要失败。这就是必然。相传我国古代善于治水的圣人禹，就是按照水往低处流的规律，采用疏通引导的方法，把

满地洪水排入大海，因而成功的。而他的父亲(叫作鲧)却到处去堵，违反了水流的规律，所以失败了。鲧和禹这两个人不管有没有，他们分别代表的两种治水方法，却是事实。鲧的思想违背了必然，因而没有自由。禹的思想符合了必然，因而得到自由。

当人们没有认识到客观规律的时候，它的作用就带有神秘的性质。人在它面前就没有自由，就成为盲目受它支配的奴隶。古代，人们不能认识周围的自然现象。于是风云雷雨，暑往寒来，都成为不可理解的神秘现象。同时，人对于自己生老病死的生理现象也不了解。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把这些现象都看成神的力量，并且产生了宗教信仰。这都是不能认识必然的结果。

当人们没有认识到社会发展规律的时候，情形也是这样。人一生下来就遇到一种现成的社会关系，或是当统治者，或是当被统治者，或是当剥削者，或是当被剥削者，没有选择的余地。社会将要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每个人的命运究竟如何，谁也没有把握。这一切，也好象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暗中支配着。就连生产发展到很高水平的资本主义社会，人们也免不了成为客观必然性的奴隶。比如，不可避免的经济危机，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条规律。危机使生产破坏，工厂倒闭，工人失业，也使一些资本家破产。这对整个社会都是一场灾难。至于帝国主义战争，那破坏力就更大了。为什么会产生这些现象呢？根源就是资本主义制度。要消灭这些灾难，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当人们没有了解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时，

也就是没有认识它的规律时，便只能盲目地作它的奴隶。但是要认识它的规律，是不容易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关系都隐藏在“物”的下面。“物”是什么？就是商品、货币、资本等等。当你认不清它的本质时，仿佛是商品和金钱在统治一切。于是象原始社会一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有迷信。原始人迷信的是自然现象，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们迷信的是金钱。

当人们认识客观规律的时候，事情就发生了变化。

还是从水说起。水的活动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但是，当人们认识到它的规律时，就能利用它来为人服务：灌溉、航运、发电、养鱼、等等。

人类对电的认识和利用，同样能说明从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古代人们看到空中的闪电，听到可怕的雷声，以为是雷公电母在显示神威。现在人类已经认识并且掌握了电的规律，它就变得十分听话了。从生产到生活，到处都有电在为人们忠实地服务，这是人在自然面前所取得的一项巨大的自由。这个自由，完全建立在对电的规律的认识上面，没有哪一点是违反这种规律的。假如违反了电的规律，这个忠实的仆人就立刻变成可怕的猛虎。有的地方在电线杆上写着：“电如猛虎，不可亲近。”对于外行来说，它确实象一只猛虎。

因此，人在客观事物面前的自由不是别的，正是认识了必然，按照必然来安排自己的活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对于这一点有深刻的说明：“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①“自由不在于幻想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2页。

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①

不认识必然，人们就不自由。认识了必然，人在客观事物面前就有了自由。在一定条件下，必然转化为自由，奴隶转化为主人，被动转化为主动，这就是必然和自由的辩证法。

正确了解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对我们的实际活动，有很重要的意义。它不光是指导我们从事日常的实际活动，而且能指导我们建立科学的人生观。

脱离实际的“自由”是没有的。在客观事物面前，要想自由，就必须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并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利用客观规律，使它为我们服务。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这就是主观能动性发生作用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我们可以促进事物的发展，也可以延缓事物的发展。比方说，认识了麦子的生长规律，就可以通过选种、适时播种、浇水、施肥、除草、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去争取丰收。在这个范围以内，人有充分的自由。超过这个范围，就没有自由，就谈不到主观能动性。中国古代有一则寓言，一个人想叫庄稼长得快一点，就去把秧苗拔高一点，结果都枯死了。这就是违反客观规律，误用了主观能动性的结果。

有些自然灾害，比如台风、地震，人类虽然有所认识，但是现在还不能制止它的危害。不过随着认识的加深和科学技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1页。

的发展,人们可以争取做到:预见它的到来,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减少它的危害,这也是某种程度的自由。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认识和利用自然规律方面,人类的自由在不断扩大。在这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动生产的实践。在实践中,人们接触到自然界的各个方面,不但认识到它们的外部特点,而且能认识到它们的内部特点,不但认识到个别事物,而且认识到事物之间的联系。在长时间的反复实践、反复观察当中,人们就逐渐扩大了眼界,逐渐掌握了事物发展的规律,知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什么原因将会造成什么结果。这样,人们不但可以认识现状,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见将来。比如,短期和长期的天气预报,就是这样产生的。这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所得到的自由。

科学知识就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把科学成果用于实践,生产力又有进一步的提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以惊人的速度不断扩大。现在,人类不但开始向宇宙进军,而且也向物质的深处进军,不但要打破物质构造的秘密,而且要打破生命的秘密,打破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思维的秘密。不过,人对自然界的控制,不是由个人单独进行的,而是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进行的。这样,人在自然界面前的自由,就要受到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制约。

二 阶级社会的自由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这个“必然”，既包括自然规律，也包括社会规律。在阶级社会，对社会的规律的认识和利用，都要受到阶级矛盾的限制。只有消灭阶级，人类才能最后从“必然王国”过渡到“自由王国”，也就是从不自由的社会，过渡到自由的社会。

当然，在阶级社会中，人类也不是一点自由都没有。不过这种自由是片面的，不完全的，只有一部分人能够享受。

恩格斯说：“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①

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进行生产，使人脱离了动物界。动物只是消极地适应自然，人在生产当中却改造自然，这就开始有了自由。不过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人类的自由是很有限的。恩格斯所说的“文化上的进步”，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物质文化最主要的就是生产工具。生产工具越进步，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就越大，因而自由也就越多。精神文化是人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2页。

的脑力劳动的产品，它标志着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人的认识能力越发达，也就能掌握更多的规律，因此也就有更多的自由。原始社会文化的发展非常缓慢，生产力的水平很低，生活是相当困苦的。这个时候，还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因为生产产品都被消费掉了，没有剩余。既然没有剩余的生产产品，任何人也就不能占有。所以这个时候的公有制，是社会极度贫困的结果，并不是什么幸福的世界。

过去有这样一种观点：原始社会非常美好。后来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了，于是人就开始倒霉了。这是把原始社会理想化了。

当然，原始社会的人们，在社会关系上是平等的，谁也不奴役别人，同时也不受别人奴役。他们的道德水平远远超过后来最有教养的剥削者。不过，这种自由平等的关系只限于一个集团内部。原始社会各个集团(氏族或部落)冲突起来，是极为残暴的。

原始社会的自由虽然非常有限，也有伟大的意义。动物不管怎样巧妙地适应自然，毕竟是消极的。从动物中分化出来的人，却能积极地改造自然，使它服从自己的需要。这就标志着人类社会的诞生，人类历史的开始。使人类社会能够出现在世界的，是劳动。人在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过程中，结成了一定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就是社会。我们的祖先在向自然界作斗争中，虽然走的是艰难而缓慢的脚步，可是毕竟打开了通向自由的道路。这是一个伟大的开端。

随着劳动工具的进步，人在实践中对自然界的认识也逐

渐加深,对它的支配也逐渐加强。生产品有了剩余以后,也就出现了对它的私人占有,出现了贫富分化,并且终于使人类进入阶级社会。阶级社会的出现,是生产力有所发展而又不太发展的结果。恩格斯说:“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是以前生产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①

这是一种分工。由于一部分人脱离直接生产劳动,专门从事脑力劳动,就使人在认识和利用自然规律方面前进了一大步。阶级社会当中,人类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这个分工是分不开的。所以它是一个进步。但这只是事情的一面。为了这个进步,社会也付出巨大的代价。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进步都和它的反面同时出现。一小部分人从事脑力劳动的自由,是以绝大多数人承担额外的不自由的体力劳动为代价的。一小部分人管理国家事务的自由,就是对绝大多数人的压迫。少数人的优越生活,建立在广大劳动人民的血汗上面。总之,多数人的不自由,换得了少数人某种程度的自由。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78页。

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在社会关系当中是平等的，没有压迫和剥削。他从社会本身所受到的灾害，就是氏族或部落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并不是来源于社会内部的结构（人与人之间没有剥削压迫的关系），因此，它虽然很残酷，却不是必然的。不过，原始社会人们在社会关系方面的平等和自由，是生产力水平太低的结果。大家如果不联合一致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就不能在自然界里生存下去。所以这种自由，可以叫作朴素的自由，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当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的时候，它就被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所代替了。

这时，由于精神生产已经有专业人员来负担，所以精神文化迅速发展起来，人类就从野蛮进入文明。可是，在阶级社会当中，文明总是和不文明联在一起的。这个时期，自由的历史也就是苦难的历史。凡是称得上自由的东西，都和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政治上的统治联在一起。生产力发展了，物质财富多了，但是这些财富归剥削者所有，而创造财富的奴隶是没有权利享受的。奴隶不但不能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连他们的身体，都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主人的。至于文化生活，当然更没有奴隶享受的余地，相反，奴隶本身却是主人享乐的材料。

到了封建社会，自由是属于封建统治阶级即地主阶级的。农民的处境比奴隶改善了，但是他们的劳动，有很大一部分作为地租被地主剥削去了。他们在政治上没有权利，文化上也被剥夺了权利，陷于愚昧落后的境地。封建社会独立生产的个体农民（中农），虽然不交地租，但是要向统治者交很重的税，

要负担劳役，经济上的处境也是很苦的。至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无权，也是一样的。总之，封建社会的农民是不自由的。

在封建社会，还有手工业者和商人。特别是它的后期，随着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在城市中逐渐出现了新的阶级力量，这就是所谓“市民”。市民不是一个阶级，它包含着正在形成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他们在封建制度下，都感到不自由。他们要求个性解放，要求人格独立，要求经商自由，要求摆脱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封建束缚。这种要求，不管当事人自觉或不自觉，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归结起来，只能是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就连被雇佣的工人，当他们进行反封建的斗争时，也是在为资本主义社会开辟道路。当然，农民就更不必说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存在的条件下，农民反对封建统治者，也是在为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开辟道路。

总之，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处处要求自由。它要求工人能自由出卖劳动力，要求资本家能自由购买原料，自由购买劳动力，自由生产，自由销售，自由运往一切地方。总之，要求资本能自由地增殖，自由地通行无阻，也就是自由地剥削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战胜了封建主义，这种自由就确立了。在反封建的时候，大家争取的好象是全社会的自由。等到把它争来之后，人们才逐渐意识到，原来它是属于资本家的。无产者的处境，比起奴隶和农民，的确自由多了。他可以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也可以不出卖。不过他已经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所以他能自由支配的，就剩下自己的劳动力。而他支配自